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技术项目研发及产业化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通过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中期票据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艺_____

杨岚_____

黄卫_____

2016年2月23日